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因須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故無意重選。

董事會亦宣佈，何正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9,607,53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謹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91,067,546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491,515,546 (100%)	0 (0%)
3A.	重選何柱國先生連任董事	488,509,546 (99.39%)	3,006,000 (0.61%)
3B.	重選何超瓊女士連任董事	488,595,546 (99.41%)	2,920,000 (0.59%)
3C.	重選賈紅平先生連任董事	488,061,546 (99.30%)	3,454,000 (0.70%)
3D.	重選施黃楚芳女士連任董事	488,061,546 (99.30%)	3,454,000 (0.70%)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91,515,546 (100%)	0 (0%)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1,515,546 (100%)	0 (0%)
5A.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78,951,546 (97.44%)	12,564,000 (2.56%)
5B.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91,515,546 (100%)	0 (0%)
5C.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	488,551,546 (99.40%)	2,964,000 (0.60%)

附註：第 5A、5B 及 5C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因須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故無意重選。

Dattel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妥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Dattels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正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何正德先生，29歲，持有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資產管理及高科技工業的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為Harbor Pacific Capital的首席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以矽谷為基地的私募投資公司，集中於美國及亞洲的創業基金及增長資產投資。在創辦Harbor Pacific Capital前，何先生曾於美國高盛、大中華區之美投集團及美國三藩市星島報業工作。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何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Dattels先生退任後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及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